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海龙已离任）

本人李海龙作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应届满后实施换届，本人任期届满，在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。

现就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海龙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80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、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，北京天驰君泰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、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、浙江省金融法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，兼任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人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，2 次股东会，本人应参加且实际参加董事会 2 次，股东会 2 次，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

行使表决权的情形。

姓名	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股东会出席情况	
	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 议	应出席 股东会 次数	实际出 席股东 会次数
李海龙	2	2	0	0	否	2	2

(二)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、提名委员会 2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、战略委员会 1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。

1、履职期间参加审计委员会 2 次，对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。

2、履职期间参加提名委员会 2 次，对换届选举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。

3、履职期间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进行认真审议。

4、履职期间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(三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在规范运作上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、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(四) 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听取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、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并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，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。

(五)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；通过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查阅公司资料，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六)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主动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及时沟通回复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确保独立董事有效发挥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实时了解公司动态，并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。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，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有效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，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，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经现场考察，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积极监督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年度审计活动

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，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与计划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。本年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，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、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、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，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。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，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、事中控制、事后监督，提升内部控制质量、有效防范各类

风险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五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。公司经营层全面贯彻落实了2024年历次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各项决议。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，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（七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相关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、报送程序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，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，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，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始终保持客观、审慎、勤勉的工作态度，在公司信息披露、财务报告、关联交易、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。

因公司董事会应届满后实施换届，本人任期届满。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，希望公司在 2025 年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，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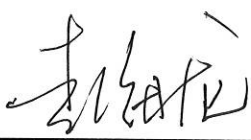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在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海龙：  _____

2025 年 4 月 24 日